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纳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提升我市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安全管理，结合近年纳管试点工作成效经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纳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执法督导力度，加强检验技术支撑，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全市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依法纳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对象

全市暂未依法纳管的在用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包括冷凝器、蒸发器、油分离器等，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 $\geq 30\text{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 $\geq 150\text{mm}$ 的固定式压力容器。

三、工作内容

(一) 对于经制造监督检验合格，设备出厂资料齐全（或通过相关制造单位补齐出厂资料）的设备，凭设备出厂资料办理施工告知，按流程登记纳管。

(二) 对于经制造监督检验合格，但设备出厂资料不齐全（或无法通过相关制造单位补齐出厂资料）的设备，应开展委托检验，凭委托检验报告办理施工告知，按流程登记纳管。

出厂资料补办要求及委托检验要求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贯服务。**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纳管政策宣贯服务，督促指导本辖区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及时依规做好纳管工作。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要做好政策业务培训工作，确保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准确了解纳管政策，高效稳妥推进纳管工作。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时，应与使用单位充分协商，合理安排检验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使用单位生产运营的影响。

(二) **加强执法督导。**各使用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纳管工作，确保本单位设备依法依规纳管。检验机构要依规开展检验工作，杜绝违法违规检验行为。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督导力度，对具备纳管条件却拒不配合的使用单位、伪造设备出厂资料的使用单位、或纳管后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使用单位，严格依法查处。

(三) **加强反馈完善。**各使用单位对纳管工作有意见建议的，

可积极向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妥善处置。对纳管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市局反馈，市局结合实际对纳管工作优化完善。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通过专用系统报送纳管工作数据，市局将适时开展纳管工作专项督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纳管指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
2025年5月16日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郑先生、市特检院陈先生，联系电话：83070017、25929829)

附件

中央空调机组附属压力容器纳管指引

一、设备出厂资料补办要求

相关制造单位补办设备出厂资料的，设备出厂资料符合以下三种形式其一即可：

(1) 设备原出厂资料复印件，加盖原生产厂家公章（或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2) 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同型号、同参数设备出厂资料复印件，加盖原生产厂家公章（或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并附原厂家书面承诺（承诺同型号、同参数设备资料有效性；含实际设备产品编号）；

(3) 对于进口设备，国内同品牌生产厂家生产的同型号（系列）设备出厂资料，加盖国内生产厂家公章（或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并附国内同品牌生产厂家书面承诺（承诺国外生产厂家已授权确认；含实际设备产品编号）。

二、委托检验工作要求

需对纳管设备开展委托检验的，使用单位委托检验机构开展委托检验，检验机构核实设备出厂资料后，通过委托检验确认设备安全状况，出具委托检验报告。**委托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出厂资料审查、宏观检验（包括结构检验、几何尺寸检验、外观检验）、壁厚测定、表面缺陷检测、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

使用单位应向检验机构提供 1 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所用制冷

剂与产品铭牌信息一致”的声明。设备介质为可燃介质的不适用委托检验。

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凭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的委托检验报告申办设备施工告知。使用单位应将该报告作为技术档案进行有效保管。